

中国裁判文书网

China Judgements Online

2018年3月14日 星期三2018年3月14日 星期三

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



中国裁判文书网

China Judgements Online

广州市越秀区一新清洁服务部与广州市辉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郭群劳动争议2015民一终7500二审民事裁定书

概要概要概要

发布日期: 2016-07-19

浏览: 53次

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

(2015)穗中法民一终字第7500号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:广州市辉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:谢初霞。

委托代理人: 王靖, 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: 李嘉仲, 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:郭群。

委托代理人: 马环开, 广东定海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: 彭陆锋, 广东定海针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原审第三人:广州市越秀区一新清洁服务部。

经营者:谢初霞,湖南省新邵县寸石镇财宏村2组3号。

委托代理人:黎爱文,系广州市越秀区一新清洁服务部的员工。

上诉人广州市辉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辉洋公司)与被上诉人郭群、原审第三人广州市越秀区一新清洁服务部(以下简称一新服务部)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,不服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(2015)穗越法民一初字第3578号民事判决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审法院判决如下:一、确认辉洋公司与郭群2007年1月24日至2015年4月30日存在劳动关系;二、辉洋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郭群休息日加班费15899元、法定休假日加班费5765.52元;三、辉洋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郭群年休假工资874元;四、辉洋公司无需支付高温津贴750元。如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则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0元由辉洋公司负担。

判后,辉洋公司不服,上诉请求: 1、撤销原审判决第一项,改判确认上诉人与郭群于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存在劳动关系; 2、撤销原审判决第二项,改判上诉人支付郭群休息日加班费7676.73元,法定休息日加班费374.14元; 3、撤销原审判决第三项,改判上诉人支付郭群年休假工资356.32

元。上诉主要理由: 1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。在一审庭审中,上诉人是不 确认与郭群存在劳动关系,而不是简单否认与郭群存在劳动关系。因为上诉人 的主要业务范围是派遣人员到相关单位从事清洁管理工作,是劳务派遣为主。 每年都有很多劳动者是经过上诉人派遣到各个地方工作,可想而知,上诉人的 人事管理岗位是一个工作繁重的职位。而在郭群对上诉人提起劳动仲裁和一审 时,上诉人的档案管理是没有郭群的名字,从而上诉人不能很好确认郭群是否 曾经在上诉人处工作。而且在上诉人工作多年的老员工也表示没见过郭群,从 而导致上诉人在一审和劳动仲裁中不能确认双方的劳动关系。一审结束后,上 诉人经过仔细检查,找到郭群与上诉人签订的两份劳动合同、工作考勤表及相 关资料。一份劳动合同中载明,郭群是在2012年1月1日与上诉人签订劳动合 同,工资构成是1300元基本工资+150元社保补贴+200元周六或日其中一天加班 费。另一份劳动合同中载明,郭群是在2013年5月1日与上诉人签订劳动合同, 工资构成是1550元的基本工资+200元社保补贴+150元周六日其中一天加班费, 合同至2014年12月31日。这些证据与原审认定的事实明显有出入。原审因为认 定上诉人与郭群存在劳动关系,从而认定上诉人没有反映事实真相,所以全部 采信郭群所陈述。上诉人的确少发加班费和年休假工资,但是应该按照双方劳 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去计算,而不该单单以郭群所主张的为准。工作年限也应 该结合劳动合同和考勤记录为准。原审法院认定上诉人的法定代表人所设立的 一新服务部与郭群在2015年1月1日所签的劳动合同无效,是有失偏颇的。因为 在2015年1月1日起,上诉人与郭群劳动合同到期,本该结束双方的劳动关系。 而上诉人的法定代表人所设立的一新服务部与市委有合作关系,郭群表示愿意 留在市委工作,所以郭群与一新服务部签订劳动合同,合同是双方真实的意思 表示。综上所述,虽然上诉人在原审中没有尽到用人单位应尽的责任,但在相 关的事实面前,不能仅仅以上诉人不诚实而加重上诉人应负的责任。请求二审 法院在认真了解实情的情况下,依法判决。

被上诉人郭群答辩称:同意原审判决。

原审第三人一新服务部答辩称:同意辉洋公司的上诉意见。

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审判决查明事实一致。

二审中,辉洋公司为证实其主张,提供了以下证据: 1、劳动合同,拟证实郭群的入职时间、工资数额及工资构成。2、工资表,拟证实郭群的工资构成、工资数额及出勤、加班的情况。3、郭群的考勤记录,拟证实郭群的工作时间。4、郭群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休息日加班费统计,拟证实郭群的加班情况及应支付郭群的加班工资数额。

二审中,一新服务部为证实其主张,提供了以下证据: 1、一新服务部与郭群签订的《劳动合同》,拟证实一新服务部与郭群存在劳动关系,及一新服务部与郭群约定的工资数额及构成。2、郭群的考勤表、请假单,拟证实郭群实际上班时间与休息日加班时间,及郭群在2015年4月存在请假的事实。3、郭群的<mark>离职结算表</mark>,拟证实郭群的工资及工资构成。4、郭群的<mark>离职申请</mark>,拟证实郭群属自己离职。5、郭群的工资核算表,拟证实郭群每月的工资发放情况。6、郭群的加班统计表,拟证实郭群2015年1月至4月加班情况。

本院认为,关于郭群与辉洋公司是否存在劳动关系问题。鉴于辉洋公司在二审中认可与郭群于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,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三条规定,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、除名、辞退、解除劳动合同、减少劳动报酬、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,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。故辉洋公司应对郭群的工作年限负举证责任,因辉洋公司在原审中否认与郭群存在劳动关系,没有提供工资台账等相关证据,且辉洋公司及一新服务部在二审中提供

的证据亦不足以证实其主张,故本院对于辉洋公司上诉认为与郭群仅于2012年 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主张不予采信。郭群主张与辉洋 公司于2007年1月24日至2015年4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,在原审中提供了工 卡、2007年1月24日押金条、银行账户清单、捐款照片、市委30号大院临时出 入证、办公室墙上的照片、工衣照片、考勤表及排班表(2012、2013、2015 年)、巡查表、续签通知书及银行账户流水清单等证据,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 链,可证实郭群自2007年1月24日已经入职辉洋公司,及直到2015年4月30日前 的工作岗位、工资数额没有发生变化,故原审法院采纳郭群的主张,确认郭群 与辉洋公司自2007年1月24日至2015年4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并无不当,本 院予以维持。

关于郭群的加班费和未休年休假工资问题。因辉洋公司在原审中否认与郭 群存在劳动关系,对郭群的工资收入及是否存在加班和未休年休假等事实没有 提供证据证实,对此应负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。原审法院结合郭群提供的证 据,采信郭群主张的每月基本工资1900元,及存在休息日加班104天、法定节 假日加班22天和未休年休假5天的事实, 计算辉洋公司应支付郭群休息日加班 费15899元、法定休假日加班费5765.52元及未休年休假工资874元并无不当, 本院予以维持。辉洋公司上诉认为只须支付郭群休息日加班费7676.73元,法 定休息日加班费374.14元及未休年休假工资356.32元的主张,因依据不足,本 院不予支持。综上所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 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本案二审受理费10元,由广州市辉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刘璟 审 判长 判 邹殷涛 审 员 代理审判员 黄钜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

公告

- 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,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 议的,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- 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,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,由非法使用人承担 法律责任。
 - 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 - 四、未经允许,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(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)。
 - 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,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,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

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┃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┃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┃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┃全国法院减刑、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: 100745 总机: 010-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

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

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┃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┃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┃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┃全国法院减刑、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: 100745 总机: 010-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









皆予监外执行信息网









扫码手

机阅读

g予监外执行信息网